

增補

日本政記

十

182  
16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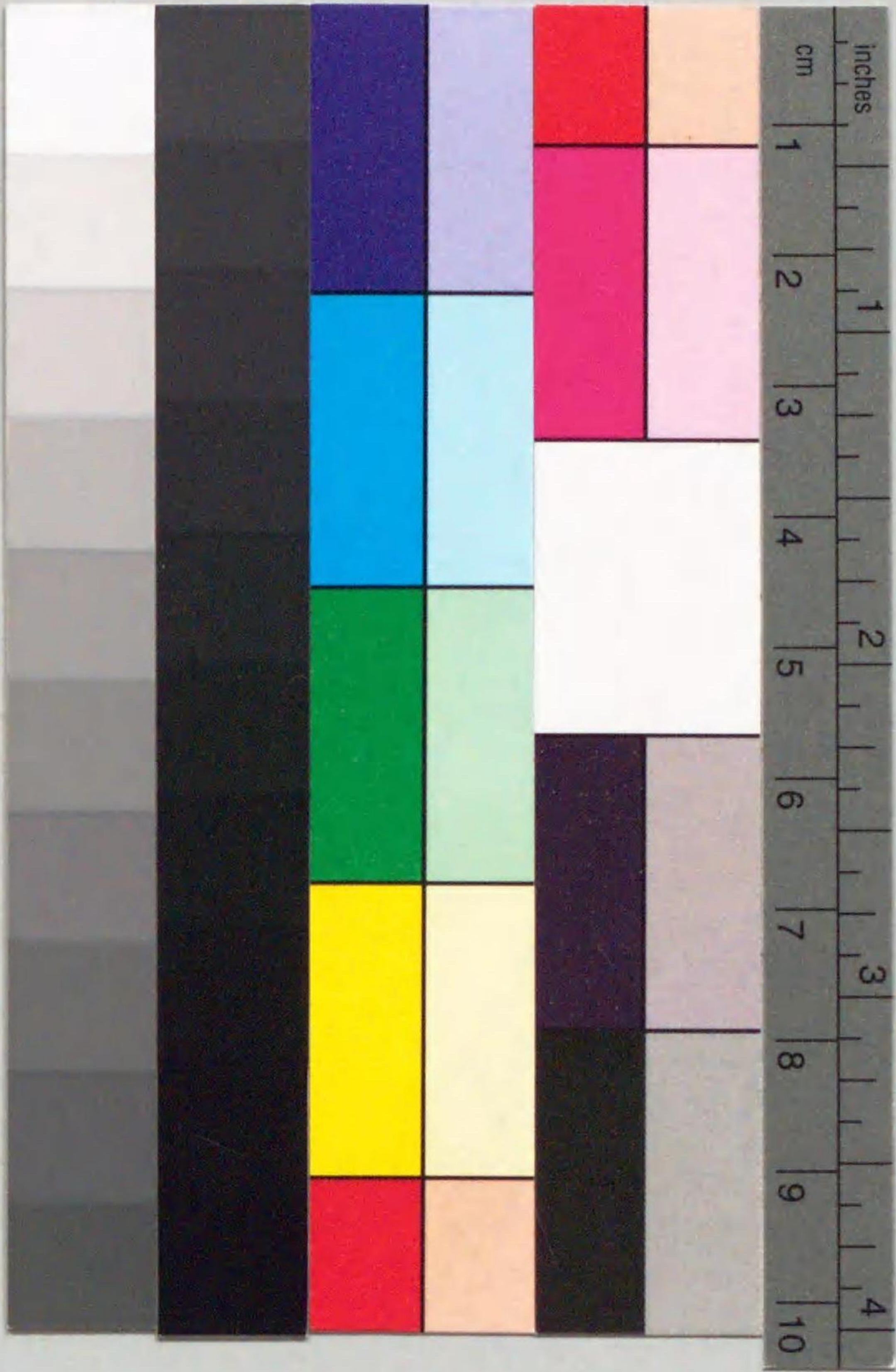
東京圖書館

一六冊	<del>七六號</del>	<del>八一九架</del>	<del>一八三函</del>	和書門
-----	----------------	-----------------	-----------------	-----

182-174



\*1201000121178\*



日本政記卷之十

明治九年圖書局交付

賴襄子成 著

高倉天皇

諱憲仁。後白河第五子。母建春門院平氏。贈左大臣時信女。在

位十三年。改元四。日嘉應。承安。安元。治承。禪位皇太子。明年崩。年二十一。火葬。

東山清  
關寺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極殿。尊先帝曰太上天皇。

上皇五歲。帝八歲。

嘉應元年。夏六月。前太上天皇薙髮稱法皇。先是平清盛以病削髮。曰淨海。稱大政入道。造

西八條第。究極土木。又興別莊于福原。攝朝廷賞罰。出其喜怒。上皇積不能平。削髮歸佛。且以婿清盛。清盛乃悅。

二年。庚寅夏。以陸奧夷會藤原秀衡為鎮守府將軍。是歲。權大納言平重盛次子資盛。途遇攝政基房。不下車。從者呵辱。清盛怒。使武士覬基房出。毀其車。傷從者。上為之廢朝三日。重盛懼。黜于其事者。逐資盛于伊勢。

承安元年。辛卯春。正月。天皇加元服。冬。十二月。

清盛納其女德子為女御。

二年。壬辰春。二月。立為中宮。長於帝四歲。

安元二年。丙申秋。七月。太上天皇崩。葬六條天皇。皇。

治承元年。丁酉春。正月。罷內大臣藤原師長。左大將。大納言兼右大將平重盛。遷左大將。權中納言平宗盛。兼右大將。師長賴長子。宗盛重盛弟。三月。重盛遷內大臣。夏。六月。流權大納言藤原成親于備前。成親素望大將。不得。因此怨。

平氏與檢非違使平康賴。左衛門尉藤原師光。法勝寺執行俊寬等。謀滅平氏。引藏人源行綱爲黨。法皇與其議。四月。延曆寺僧徒因事有訴。犯闕。法皇令成親師光等徵兵備之。其實討平氏也。行綱惧事不成。自首清盛。清盛聚兵六波羅第。遣兵至法皇宮。執師光。訊鞠得狀。収成親。遂欲取法皇幽之。曰。以輕躁之君。御僥倖之臣。何所底止。重盛極諫。不聽。重盛大徵兵。兵皆舍清盛歸之。清盛乃止。欲殺成親。重盛爲請滅之。

處流竄。其子成經及康賴俊寬等于薩摩。殺師光。師光故事少納言通憲。以狡悍被信任。通憲薦爲左衛門尉。及通憲被殺。削髮稱西光。又嬖於法皇。至是罵清盛死。清盛尋潛使人殺成親。賴襄曰。國之所以盛衰者。以士氣之振與不振。國朝之衰。其公卿平時奔競。有事逃避。唯不知退而守其廉。是以不能進而死其節也。故凡士之養氣。在其平時。國之養士之氣。亦在其無事。無事之退。可以望有事之進。有事

而能果於進者。及事平。則亦勇於退。其為氣一也。當賊信賴之幽。兩官也。平時決死生。以競官爵。威焰赫然。凌壓人者。奉首鼠竄。莫敢出身當其難。藤原光賴因會議。面折信賴。使其俛首喪氣。當時賊黨布在朝廷者。噤不能出一語。足以挫狂賊之勢。而定天下之向背。不待平氏來討。而其勢決矣。吾嘗曰。平平治之亂者。光賴為首。而重盛次之。及事平。天子欲大用光賴參政府。則稱疾辭之。蓋視朝政

之非已志不立。當眾人計功爭進之際。獨決意而退耳。可謂勇矣。如夫重盛非天下之所謂賢者乎。而當大將闕。自請拜之。何哉。當此時。藤原成親等。銳意望補焉。而重盛兄弟以後進。超據其地。烏得不激眾怒哉。父為大政大臣。妹為后。已為左右大將。進不知止。以速上下之憤嫉。及難作。乃諫爭於父。固已晚矣。故吾以為作治承之難者。重盛為首。而成親等次之。夫重盛之於清盛。與光賴之於信賴。

事固大異。當諫之造膝之際。不當諫之稠人廣座之中。可爭之事未發之時。不可爭之事已發之日。然已在平時。不知自退。如之何能教其父退也。雖能姑遏之乎。恐觀終及大禍也。欲先死於未及。是其氣不足尚也。烏能終勝桀驁之父。噫。曷若光賴之端笏厲聲。橫身當賊鋒。以其氣奪賊之氣也哉。

二年。戊戌秋七月。召還流人成經康賴等。冬十一月。皇子言仁生。母平氏。十二月。立為皇太子。初中宮有身。清盛希其生男。每月親禱嚴島祠。臨產。法皇幸其第。為誦經。已分娩。清盛喜極。獻砂金千兩。法皇擲之曰。驗者視朕邪。

三年。己亥秋七月。內大臣兼左大將平重盛薨。冬十一月。地大震。平清盛奏罷關白基房。貶為太宰權師。以右近衛中將基通代之。進內大臣。奪大政大臣師長官爵。流于尾張。遣平宗盛率

兵幽法皇子鳥羽。基房固有寵於法皇。其兄子基通。清盛女壻。中納言闕。清盛請與基通。不聽。基房子師長超任之。重盛薨。未數日。法皇游幸自如。基房又奏收其封戶。清盛積怒。自福原率兵入行事罷。奏帝自今諸政皆陛下意。

四年。庚春二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子。清盛諷之也。太子甫三歲。三月。清盛奉帝幸嚴島。帝先幸西八條第。過鳥羽。覲法皇嚴島祠。清盛所虔事也。故引帝誓祠前。欲其不負已。帝少受學清

原賴業。性仁孝。自法皇幽囚。鬱鬱早去位。憂懼遂至于崩。

安德天皇 諱言仁。高倉第一子。母建禮門院平氏。大政大臣清盛女。在位

四年。改元二。曰養和。壽永。後二年。崩于西海。年八歲。

夏四月。天皇即位于紫宸殿。尊先帝曰大上天皇。關白內大臣基通攝政。前大政大臣清盛決事。五月。前右京大夫源賴政奉皇伯以仁王起兵。討平氏。不克。王後白河第三子幼敏慧。以母賤未得為親王。居高倉宮。有善相者曰。王後

必升大位。賴政平治中。按宗族歸順。位不滿其望。其子仲綱爲平宗盛所凌辱。賴政憤懣。勸王潛下令東國。發源氏所在。源氏響應。報至。清盛大驚。奏削王屬籍。遣兵圍其第。賴政曰。使王逃之。圍城寺。牒延曆興福二寺爲援。清盛以米二萬石。絹三千匹。啗延曆寺。叛王。賴政欲直襲六波羅。僧徒通款平氏者沮之。止。翌日奉王奔南都。王以徹夜不寢。比至菟道。凡六墜馬。乃據平等院。徹橋而陣。平氏以二萬騎來攻破之。賴政

仲綱等自殺。王逃中流。矢盡。年三十。六月。清盛奏遷都于福原。以舊京逼於延曆興福二寺。數蠢動。避之也。令公卿建宮城。以地迫狹未就。奉帝于清盛第。先是以宗盛請迎法皇於八條。烏丸。稍釋其防。及有以仁王事。又幽之福原。板屋三間。膳日二次。人呼曰牢御所。秋八月。流人源賴朝奉以仁王令起兵。伊豆討平氏。與平氏黨大庭景親戰。敗。走安房。源義重起兵上野。據寺尾城。九月。源義仲奉以仁王令起兵。



信濃義仲故檢非違使爲義孫。帶刀義賢子也。義賢與姪義平私鬪見殺。義仲匿于木曾。曰木曾冠者。賴朝徇上總下總武藏相摸悉下之。據鎌倉。下官符東海東山北陸三道。以右少將平維盛爲追討使。薩摩守平忠度爲副。東擊源氏。冬十月。源賴朝逆之駿河。維盛兵潰還。初清盛要上皇請討賴朝。宣旨。又屏人請其誓書。不與。源氏宗盛進紙筆。清盛耳語令書。後上皇與侍臣語。飲泣。忠度等欲進踰足柄山。上總介平

忠清以駿河伊豆兵未來附。踰險逢敵。非計。不如沮富士河待敵。賴朝以大兵來夾河陣。令族武田信義以甲斐兵。遶出平氏後。會鵝鴨群飛。維盛軍以爲敵至。不戰走。賴朝欲追擊。遂西。以關東豪傑有窺其後。以信義守駿河。安田義定守遠江。退至黃瀨川。得義經。義經故義朝第九子。平治之敗。免死。放之鞍馬寺。稍長。走陸奥。依藤原秀衡。聞賴朝起。來從。尤勇悍。善用兵。後用爲將。十一月。清盛奉帝復都平安。時福原第

多恠。占曰。成平治亂者爲祟。清盛會公卿議兩  
都利害。公卿皆希其旨。盛稱新都利。獨左大辨  
藤原長方極言其不僂。衆爲危之。清盛默然。遂  
促駕復闕。人以問長方。長方曰。彼萌悔心。故咨。  
吾因而導之耳。先是長方從容說清盛謂亂人  
得志皆公歐之使然。清盛頗悟。造宮夢野。奉法  
皇。十二月。初清盛使部下妹尾兼康率兵鎮  
南都。僧徒攻虜其兵。清盛怒。至是使其子藏人  
頭重衡率兵燒興福東大二寺。斬僧徒數百人。

養和元年。辟春正月。太上天皇崩。葬高倉天  
皇。二月。尾形惟義起兵築紫。河野通信起兵  
伊豫。並應賴朝。閏月。前大政大臣平清盛薨。  
遺表凡事皆咨宗盛。又遺戒子弟。力討賴朝。清  
盛自左衛門尉至大政大臣。同姓爲公卿者十  
六人。得昇殿者二十餘人。爲衛府國司者六十  
餘人。其采地半海內。衣冠華美。一時慕尚。稱六  
波羅樣。三月。平重衡等與源行家義圓戰墨  
股川。破之。獲義圓。義圓賴朝弟也。行家走依賴

朝請分領一州。以復成軍。不答。乃附義仲。先是志太義廣聚兵常陸。來見賴朝。不禮。怒遣將攻賴朝。敗走。亦附義仲。行家義廣皆賴朝叔父也。夏六月。先是平氏請救旨。令鎮守府將軍藤原秀衡攻賴朝。又以越後人城資永爲越後守。攻義仲。義仲逆擊破資永。資永越後豪族也。秋九月。宗盛又遣平通盛經政等攻義仲。敗還。壽永元年。壬寅秋九月。先是城資永任越後守而卒。弟長茂襲任。至是發越後出羽兵四萬餘人。

擊義仲。義仲以三千騎襲擊破之。北陸道悉屬義仲。

二年。癸卯春三月。賴朝率兵十萬擊義仲。義仲避之。越後賴朝自碓氷嶺引還。徵義仲質。義仲遣其子義高爲質。夏四月。平宗盛奏以平維盛爲追討使。率宗族六將兵十萬人。北擊義仲。義仲與戰于越中。大破之。獲平知度。追擊西上。六月。連戰于越前。近江皆破之。使人喻延曆寺爲內應。秋七月。進據叡山。宗盛挾帝及法皇奔

福原法皇逃幸義仲營。宗盛遂泛海奔筑前。義仲進入京師。法皇還御法住寺殿。以源義仲爲左馬頭兼越後守。行家爲備前守。敕討平氏。削平氏二百餘人官爵。

賴襄曰。平源之事。其名分逆順。姑置可也。至其興廢之數。攻守勝負之勢。請得而論之。夫平氏遭遇時變。擁天子以定亂逆。及是之時。退居攝播之間。開府養兵。據爲根本。官止大納言大將。而與聞朝政。庶幾可以保其功名。

樹子孫之業。不出於此。而溺於習俗。必求如藤原氏之比。身擅京府。敢爲天下之的。所以天下嗷然競起也。至是乃退據福原。晚矣。適足以示怯動搖人心耳。乃募無根之兵。四出防禦。自竭其力。而敵益得志。其勢固然也。然源義仲自覆平氏之車。而復蹋其轍。何哉。義仲之國近於京師。所以速奏効。使其旣已逐平氏。留一親信將領。護輦轂。而身歸信濃。如異日之織田氏。據美濃而經營京畿。厚集其

山... 卷之十... 十一... 賴朝據

勢與鎌倉對峙。雖源賴朝伺我隙而無可乘。則未敢動也。或再親將窮追平氏。殄滅之。勢不能然。則或與之和。以謀開足。而觀其變。無不可也。乃以為吾據京師。可以號令四方。不知是天下之散地。不可為根據。如雞棲木上。必有來逐下之者矣。前日之平氏。可以見焉。譬之人家。京師廳事也。可以會議。而不可以坐卧。可以坐卧者。有奥室焉。夫越信者。義仲之奥室也。而鎌倉者。賴朝之奥室也。賴朝據

其奥室。而治義仲於外廳。鬪義仲與平氏。而徐制其後。如賴朝則可謂獨不拘習俗之見。而知天下之形勢者矣。宜乎其叔建無前之業也。後焉新田足利皆不及也。雖然。賴朝初念亦不至此。或觀與之藤原氏。越之城氏。乘王綱之弛。竊據一隅也。而欲倣之歟。平氏使此二氏圖源氏。如秦人之遠交近攻。亦善計也。雖然。二氏之國富兵強。勝新造之源氏。而其智與勇。非賴朝義仲之對。所以前後並斃

日本後代... 卷之十... 十一... 賴朝據

也。而况平氏乎。

後鳥羽天皇

諱尊成。高倉第四子。母七條院藤原氏修理大夫信降女。

在位十六年。改元三。曰元曆。文治。建久。禪位皇太子。後四十一年崩于隱岐。壽

六十。火葬於田山中。

八月。天皇在筑前。法皇下敕遙廢之。立皇弟尊成踐祚。左大臣藤原基通攝政。先是。法皇喻旨宗盛還駕。不奉詔。法皇會公卿議。右大臣兼實上言。京師無主。四方觀望。平氏挾乘輿。吾討之無名。宜更立新主。以繫臣民心。祖宗制。無劍璽。不得即位。然繼體天皇即位以前。稱踐祚。及得

劍璽乃卽位。今宜據此例。法皇從之。乃議所立。議者謂世亂宜立長君。故以仁王子避亂北走。曰北陸宮。義仲奉入京師。法皇敕問義仲。義仲曰。天位非臣輩所敢議。然三條宮憤陛下幽厄。唱義殺身。臣等奉其命。以有今日。立之。庶幾副天下之望耳。或議其嘗爲僧不可。高倉帝有二子。叔五歲。季三歲。召見之。覺季可愛。命卜之。叔吉。法皇寵姬丹波局勸立季。

賴襄曰。藤原兼實世所稱爲賢相者。然在諸

藤可爲巨擘。賢則吾不知也。如其贊立後鳥羽。非有權時之略。徒習見當時立君之易。附會法皇之旨。而利於源氏耳。其所謂天下無主。兆民無所繫心者。似也。雖然。政在院中。天子爲虛位久矣。民心所繫。在於法皇而已。平氏挾帝及神器。以爲奇貨。固也。然當時之勢。與李氏之父爲虜。逐而子立。以繫民望者。不同。又與趙氏朱氏之兄爲虜囚。而弟立。以空敵資者。不同。孫爲外家所將去。而祖父在也。

祖父再聽天下之政。而徐處置之。將無不可。譬猶盜賊窮蹙。劫人子爲質。不過欲免死。急之則持。緩之則舍。爲當時計者。明詔諸源曰。今上雖平氏出。於朕爲親孫。不幸爲外家所挾。併神器在彼。朝廷自有處分。勿得私攻擊之。詔平氏曰。今上非汝家所得私。况於神器。苟奉還之。當宥前罪。給以活命之邑。勿妄蠢動。以重罪。不奉詔。當告祖廟。致天討。玉石俱焚。源氏既有泄憤於平氏。而平氏亦知其罪。

矣。休兵就安。兩不敢不聽。奈何遽別立主。以絕彼之望。而資此之戰哉。兼實以爲塞亂源。遏姦軌。吾以爲開而導之也。且誠欲還神器乎。尤不可立主。立主而求器。器還則彼爲空主。寧死不還。其情固然。兼實贊立主之議。而不可無器卽位。非通論也。且卽位與踐祚。相去幾何。其所謂示輕神器於天下。後世藉口。僭竊不絕者。其自道可也。承久建武之事。烏知非藉口兼實哉。曰。不立主。則成平氏之勢。



曰成平氏之勢孰與成源氏之勢曰平氏之罪不討滅之可乎曰彼功罪相半者也奪其爵邑殺將覆軍纔保殘喘罰亦足矣必究之所如至無噍類是爲源氏復仇也且夫源義朝露刃犯闕幽囚兩皇罪浮平氏平氏敵王所愾源氏子弟烏得仇視之適因其周旋以得宥歟可謂有恩矣苟以此喻源氏安置之一州以存舊勳以設鎌倉之所忌非計之得者乎平氏得安德之復闕將歿亦甘心况得

全活之所乎或其冥頑不回挾質乘勢要求不已乃赫怒絕之然後別立主命源氏整軍臨之而責還神器則天下知其不得已焉而誅伐之權歸朝廷矣今鎌倉之兵殄滅其仇威被海內而朝廷傍觀又成其勢而資其戰終致失大權兼實不得辭其責也至其處置賴朝義經之議爲可聽也然賴朝欲除其所忌何有於勅命哉兼實爲賴朝所薦而法皇疑其阿黨非無謂也是法皇與兼實俱墮賴

朝之計中而不自知也。賴朝之薦雖曰從衆望。其實使其君臣相疑。計議不行也。使兼實清德大節。凜然足以信其君。而服姦雄之心。則何必嗷嗷分疏如彼乎。一墮其計。不能出脫。故及有守護地頭之請。不能力爭也。是而不力爭。其餘區區所陳亦放飯流啜。而問無齒決之類耳。及其患失寵於法皇。則又欲容媚其嬖姬以自說。其無特操如此。宜乎其爲賴朝所賣弄也。

九月。尾形惟義攻平氏。宗盛敗。赴讚岐。造宮屋。鳴徇南海及山陽。法皇救義仲西伐。義仲以糧乏。遷延未發。抄暴京畿。法皇稍厭苦之。欲引賴朝除之。義仲微聞之。不懌。冬十月。救復源賴朝。本官右兵衛佐。召致宿衛京師。以關東未平。辭。閏月。義仲迫於救命。率兵至備中。遣將與平氏兵戰于水嶋。不利。義仲欲進攻屋嶋。時賴朝遣兵以二弟範賴義經將之。護貢賦入京師。義仲聞之。引還。法皇救止之。不奉救還。十一月。

行家討平氏。戰水嶋。敗奔和泉。義仲遣使平氏。欲與連和。以拒賴朝。宗盛欲許之。中納言平知盛執爲不可。法皇命檢非違使平知康欲使延曆園城二寺僧徒討義仲。右大臣兼實諫止之。且請諭賴朝減兵以釋義仲之疑。法皇不聽。義仲舉兵圍殿。知康敗走。義仲遷帝于閑院。法皇于攝政基通第。逼法皇乞討賴朝。宣旨許之。尋請罷基通攝政。以藤原師家代之。奪公卿四十餘人官爵。

元曆元年。

甲辰

春正月。

以義仲爲征夷大將軍而

賴朝所遣二弟範賴義經等將兵數萬分道入京師矣。義仲拒之。菟道勢多敗死。傳首京師。梟于東獄。帛書其髻曰賊義仲。其子義高在鎌倉。賴朝嘗以其女妻之。及義仲敗。義高出奔。追殺之。其妻哀不食。欲更嫁之。不聽。終以憂死。二月。平氏還據福原。賴朝以法皇宣旨命範賴義經移兵攻破之。斬武藏守知章以下十人。虜左近衛中將重衡等。平氏逃保屋嶋。秋七月。天

皇卽位於大政官廳。先是法皇使重衡作書喻宗盛。奉還劍璽。宗盛等不許。平時忠又罵辱。敕使逐之。法皇大怒。或曰劍璽在賊所。而吾不卽位。賊重我輕。不如早行卽位禮。內大臣兼實以爲不可。曰是傷國體。啓僭亂也。不聽。八月。法皇以義經任左衛門尉。補檢非違使。尋叙從五位下。聽院昇殿。九月。賴朝奏請遣參河守源範賴爲追討使。西討平氏。凡關東家人。不由賴朝奏。而拜衛府官者。盡收其邑。不許東還。

是歲賴朝置公文所。以大江廣元充別當。置問注所。以三善康信爲執事。廣元中。納言匡房曾孫。式部大輔維光子。

文治元年。乙春正月。範賴留部將三浦義澄。守赤間關。濟海入豐後。二月。遣左衛門尉源義經攻屋嶋。破之。宗盛等挾先帝。航海西奔。三月。義經追擊。會範賴于長門壇浦。宗盛母抱先帝投海崩。平氏宗族。權中納言知盛。能登守。教經等六人殉死。前內大臣宗盛。大納言時忠。右衛

門督清宗被虜。及皇太后平氏義經索寶劍不獲。獲鏡璽併諸俘虜還京師。夏四月。義經至。奉鏡璽於温明殿。授賴朝從二位。五月。義經護送平宗盛于鎌倉。六月。還斬于篠原。八月。以源義經為伊豫守。兼院廐別當。冬十月。盜襲伊豫守源義經第。救義經。及前備前守源行家討賴朝。十一月。賴朝發兵西上。義經行家逃走。敕諸國捕義經行家。賴朝遣部將北條時政守京師。因奏請諸國置守護地頭。課畿內及

西南四道二十六國。每段取米五升。充兵糧。敕許之。

賴襄曰。擇六十六人之吏。以宰海內民者。王政也。及其政衰。乃擇六十六人之將領。以理海內盜賊。是鎌倉所以成霸業也。其員之簡。一也。員簡則擇之精。擇吏精則民安其生。擇將領精則盜賊無所容其足。盜賊無所容其足。然後安民之政。可得而施。故大江廣元之議。源賴朝之請。皆濟時之急務。而朝廷許之。

亦時勢然也。雖然使時勢至此者必有由焉。今之所謂盜賊古之所謂王民也。使民而安其生何患盜賊而追捕之乎。追捕使之不得不置者由於吏不稱職。吏不稱職由於擇之不精。夫是六十六人而已。不難於擇也。而不精焉者不用心也。上之人不用心於民而吏以納貲進非紈袴乳臭之子則慧黠貪汚之人知多取租稅以資其私而已。加之相家之專權其私承封邑所在犬牙以妨礙吏治。假

使有公廉勤幹者不能盡其職分也是以拜國司者多不欲往徒遣其下僚代往。或因其地方豪族代任所謂目代也。目代以監稅兼捕盜故或謂之追捕使。是追捕使之名所由而起也。故廣元因當時所目習口慣者爲名而請之。而朝廷易於許之。所謂追捕使於國司則曰守護於莊園則曰地頭亦皆因前此所有也。其名因前此所有。而其實遂成前此所無。何哉。以六十六員督天下之兵其名輕

而其實重也。其廢置之權。不總之朝廷。而總之霸府也。故曰總追捕使者。亦非有此定名也。而有此定實焉也。自是以還。捕盜者。反兼監稅。總之者。數申戒之曰。勿敢侵吏治。亦姑云爾耳。國司雖仍出於朝差。而非必有其實。徒有其名耳。不獨國司徒有其名也。總國司者。亦徒有其名。而其實則歸於總追捕者。是雖時勢之使然。其初植六十六人私黨。以篡天下。其術可謂簡捷也。朝廷以爲是不過六十六員。何能爲。而不知其失天下之實。而天下之勢。終大變。不可復可慨也。夫。夫所謂追捕者。視力能勝。追捕而已。不必須精擇也。故皆其地方豪族爲之。雖時有廢置。久而因襲者。徃徃而然。以及足利氏之時。強弱相并。合爲二三十員。再合爲七八員。員愈簡。而天下愈不治。古之簡。所以安民。而後世之簡。所以困民。可不慨哉。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三十一  
東丘藏片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十二月。賴朝薦右大臣兼實內覽章奏。尋為攝政。定議奏十人。以內大臣實定等充之。奪預東討宣旨者。參議平親守。右大辨藤原光雅等十餘人官爵。

二年。丙午春三月。源賴朝奏。獨相摸武藏伊豆駿河上總下總信濃越後豐後等。去年以往逋租。因請諸國皆准之。兵興以來。民不暇農務。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夏五月。北條時定獲源行家于和泉。斬之。

日本政記  
卷之十一  
三十三  
負氏義友



三年。丁未夏六月。賴朝遣大江廣元修閑院。秋

八月。京師多盜。賴朝薦千葉常胤下河邊行平

鎮京師。

四年。戊辰春二月。賴朝奏陸奧押領使藤原泰衡

舍匿義顯。請救泰衡誅之。奏可。義顯改義經名

也。泰衡秀衡子。先是秀衡卒。遺囑舉國聽於義

經。以抗賴朝。故泰衡得此命。

五年。己酉春正月。叙賴朝正二位。三月。修大內。

十夏閏四月。泰衡遣兵襲義經第。義經自殺。函

其首。送之鎌倉。秋七月。賴朝大徵兵。奏藤原

泰衡久庇亂人。請討之。朝議未許。賴朝東下。八

月。擊陸奧。出羽悉平之。泰衡為其下所殺。九

月。敕書至。賴朝留葛西清重鎮陸奧。凡政皆遵

秀衡舊制。母有變。冬十月。還鎌倉。十二

月。攝政藤原兼實為大政大臣。

建久元年。庚戌冬十月。先是召賴朝入朝。豫造第

六波羅。至是。發鎌倉。十一月。入京師。先見法皇。

後入朝。直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賜車服。

儀從。法皇數見賴朝。每入對。漏數刻輒退。十二月。上表辭兩職。尋還鎌倉。

二年。辛春正月。賴朝改公文所曰政所。大江廣

元為別當如故。自是賞功臣。頒封邑。皆以政所

下文行。二月。賴朝以教旨修法住寺殿。以奉

法皇。夏五月。殺左兵衛尉佐佐木定重。梟首

唐碕。定重父定綱為近江守護。佐佐木莊租。充

延曆寺僧料。歲飢多逋。僧徒督責。壞定綱家。放

火民家屬。定綱在京。定重拒之。傷其二人。僧徒

守闕訴之。又訴鎌倉。朝議流定綱父子。僧未慊

意。固請誅之。賴朝以佐佐木氏勲舊。多方營救。

不聽。十二月。攝政兼實為關白。

三年。壬子春三月。法皇崩。年六十六。法皇在位在

院二十餘年。擁立五帝。而政皆決於已。葬後

白河天皇。

賴襄曰。保元建久之際。國勢一變。本於朝廷

處置失當。論者歸咎於後白河法皇。以為庸

暗無比。晉惠帝類也。然不幸處綱紀極隳。姦

豪駢起之時。雖英傑之君。或不能濟。如法皇  
束手無爲。猶恐不免也。然而輕舉妄動。不恤  
人言。驟犯強臣。動輒資其強。而損我威。數失  
信於天下。惠帝無此自用也。蓋漢靈獻。唐代  
德昭宣之類耳。然國朝祖宗德澤紀綱。在天  
下者未亡。有異於漢唐之季者。假使如後三  
條之主。出此之時。而輔以通變明機之士。未  
必無濟危之策也。處保元之時。不濫其罰。不  
僭其賞。賞武人以勲爵。不假權柄。而自克自

治。清其根本。以臨之。可以靖義朝矣。可以不  
養成清盛矣。至平治。而後清盛得權。則勢不  
復可奈何矣。然及其專恣極。諸源乘之。則其  
勢益變。而有可處焉者何歟。彼皆讎平氏。非  
怨朝廷也。朝廷之利。在於並存之。以使相箝  
制。則其勢不暇及於我。我可以徐處之矣。當  
壽永之初。賴朝義仲未有公然相隙。第其功  
賞。彼莫敢言。可以見焉。當此時。法皇當禮貌  
義仲。以陰備賴朝。賴朝不敢專擅也。一無義

仲則賴朝無復所忌於天下。乃欲倚無地無兵之義經以抗之。何不初用之於義仲乎。曰。義仲強暴。制之猶不可。曷可倚乎。曰。義仲雖強暴。不若賴朝之姦猾。撫之以恩。結之以信。而約束之以法度。可以馴服而為我爪牙也。法皇乃甘受賴朝之美言。欲遠借其力以除目前之逼。是以生嫌隙。速凌暴耳。及受其凌。乃宜許討賴朝。晚矣。及義仲與平氏共凶矣。而許義經討賴朝。則尤為晚矣。賴朝既無所

忌於天下。而欲發其自利之請。未敢也。及聞此宣言。蓋心竊喜曰。是可以持朝廷之短長矣。於是訴所欲訴。請所欲請。以罔收天下之利。朝廷不能違。大勢一變。而大權不復可收。可勝歎哉。曰。處諸源則然矣。何以處平氏。曰。亦存之而已。諭以奉還駕及神器。則宥其死。給予一州。曰。源平深讎。皆不肯聽也。曰。賴朝初志。在竊據東隅。故不遣一兵西行。又有願源平並仕之奏。義仲已取京師。得賜平氏邑。

不欲復西伐。而欲與之連和。皆以其並立。勢已不得不然也。何不聽之有。源氏且然。平氏以摧頽之餘。惟悻涉日。苟聞沛恩之命。無不聽之理也。特以朝廷助源氏。讎已。又別立主也。故絕望自奔耳。夫安德雖平氏出。在法皇為親孫。何必別立主。別立主者。利於源氏。不利於朝廷。是亦處置失當之大者也。雖然。並存者。必宜有以漸收其權。而制其爭。不然是樹兵也。是非法皇與當時公卿之所能辨。而賴朝智略絕世。能定禍亂。併事權。亦時運之致於此。非人力所能歟。

秋七月。詔遣使就拜正二位源賴朝為征夷大

將軍。

四年。癸夏四月。大將軍賴朝獵那須野。五月。

又獵富士野。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弟參

河守範賴。富士野之獵。伊藤祐泰二子祐成時

致。夜入工藤祐經營所殺。復父仇也。遂犯賴朝

幕。謂祖父祐親仇也。駢被殺。事聞鎌倉。訛傳賴

朝遭害。政子驚泣。範賴時留守。慰安之曰。範賴

在焉。賴朝聞而惡之。終殺之。

五年。甲寅秋八月。大將軍賴朝殺其族安田義定。  
 六年。乙卯春三月。大將軍賴朝入朝。遂奉車駕慶  
 東大寺。秋七月。東還。平賀義信為武藏地頭。  
 有政績。賴朝加褒賞。且榜其廳。凡任民牧者。當  
 以義信為法。義信源義光孫也。

賴襄曰。國之大政二而已矣。曰兵曰食。二者  
 國之所以盛衰也。有兵無食。無以養之。而食  
 之所以生者。在於民。故民為本。食次之。兵又  
 次之。我邦先王常自儉以撫其民。撫其民所

以豐其食。其食豐故其兵強。以威制海外諸  
 國。是王政所以興隆。禮文所以備具也。其後  
 徒事禮文。而遺其本。流為奢靡。克剝其民。而  
 委兵於將吏。將吏自以其計策蓄糧餉。養士  
 卒。而朝廷不省。是王政所以衰頹。而武門代  
 之興也。於是置守護地頭於諸國。以掌兵每  
 段課五外。以調食。而天下一變矣。世知源賴  
 朝之雄略。蓋世能創此業。而不知所以能成  
 此業。自有其本也。觀其奏蠲所領九國連租。

因請諸國准之。又奏兵興以來。民不暇農。關東疲弊殊甚。自今量民力。收賦稅。以平賀義信爲武藏地頭。有惠政。因旌之。以風。允任民牧者。其定陸奧。令允政。皆因秀衡舊規。勿有所變。擾亦慮擾民也。嗚呼。當是時。天下方貴。驍虓之將。喜進取之功而已。而賴朝獨磁磁以養民爲務。可謂知爲政之本矣。唯然。是以能歲歲出師。一舉殪義仲。再舉殪宗盛。三舉夷泰衡。四海之內。一草一木。無不靡從其風。

以遂叙建無前之大業。其本在於此。曰在於此而已乎。曰未也。賴朝嘗見侍臣衣服麗都。曰汝不見千葉常胤。土肥實平等所自奉乎。彼其志在多養兵卒。爲國建功。汝小臣乃敢爾。命取刀。親截其裔。夫賴朝戒小臣引常胤實平。己之所領。雖什百倍常胤實平。而不敢奢侈。可知矣。是其所以當多事之日。能蠲逋租。養民力。而不患不足也。賴家實朝坐享其業。蓋不能然。能然者。乃北條氏所以盛衰相





之不憚欲入京議之不及而薨。

土御門天皇

諱為仁。後鳥羽第一子。母承明門院源氏內大臣通親養

女。在位十三年。改元五。曰正治。建仁元年。久。建永承元。禪位皇太弟。後二十一年。

崩于阿波壽三十七。火葬。藏骨京師西山法華堂。

三月天皇即位于大政官廳。尊先帝曰太上天

皇。決政院中。關白基通攝政。

正治元年。祀春正月。征夷大將軍源賴朝薨。敕

以長子賴家為左近衛權中將。總諸國守護地

頭如故。

賴襄曰。源賴朝深知天下之形勢。其經營天

下。備有次第。大要不自用而用人也。其起於

東國。躬被堅執銳。與敵血戰者。石橋一役而

已。親與平氏對軍者。富士川一次而已。已而

入據鎌倉。用八州豪傑。以自衛。如曹操據兗

州。高歡據晉陽。蓄力養威。以觀天下之釁。未

嘗輕用其兵也。及源義仲起。則一自將大兵

臨之。徙其跡於北陸。何哉。八州雖形勝之地。

不得甲信。則不成國。後世伊勢氏擅八州。而

不得一西其鋒者。甲信為人所塞也。賴朝蓋知之矣。已得信濃。出兵中原。易也。而不肯出。使義仲先試之。義仲百戰。挫平氏之鋒。而其鋒亦少鈍矣。於是賴朝徐起。以制其後。故用力約。而收功倍。是義仲亦為賴朝所用。猶其用範賴義經也。世傳範賴不若義經之精悍。而賴朝同視之。又惡彼愛此。獨遣此先往。及其久無功。乃命於彼。不知鑿之善治疾者。既用硝黃。又用朮苓。義經硝黃也。不可獨用。必

配範賴之朮苓。然後可以奏効。一谷是也。捕鹿者。倚而角之。倚者不緩。鹿將覺而先遁也。故先遣範賴倚之。而後以義經角之。以獲平氏。屋嶋壇浦是也。如人有左右手。右手尤可用也。而無左手。不能成右手之功。故賴朝善用。人而已。收其功者也。其用範賴義經也。猶向之用義仲也。是以既收其功矣。則殺所用者。無足恠者。當東南未定。置奧羽於度外。如趙匡胤之後大原。知其不可不大用力也。其

既定矣。於是乎。再自將大兵以治之。然亦非不用人也。初令泰衡殺義經。已殺義經。則以其不早殺。爲泰衡之罪。以起兵端。是互用泰衡與義經。以取與羽也。豈超此哉。用藤原兼實與十議奏。以制朝廷。用六十六人追捕使。以制七道。其終始用人以經營天下。可不謂巧歟。然而不察北條氏之袖手而篡其成功。其巧猾猜忍。自剪手足。足以資其篡耳。則是已亦爲北條氏之所用。而不自知也。可不哀哉。

初柁原景時。嬖於賴朝。及賴家立。又有罷賴朝。嘗愛少子千幡。屬結城朝光。朝光悲賴朝薨。曰。忠臣不事二君。吾將爲僧。景時諧之。賴家誣其謀廢立。或告之朝光。朝光乃與和田義盛等六十餘人。連署罪狀。景時因大江廣元請誅之。廣元留之不下。義盛促之。上賴家。賴家下令逐景時。景時西奔。明年至駿河。爲州人所殺。先是熊谷直實有訴。爲景時所誣。削髮西奔京師。爲僧。佐佐木高綱累功。爲備前安藝等守護。亦託事。

削髮隱高野山。

二年庚申夏四月立皇弟守成親王爲皇太弟。內大臣源通親爲傅。

建仁元年辛酉春正月。前越後守城長茂作亂京師。初長茂爲義仲所敗。奔會津。降賴朝。及賴家立。有異圖。聚兵犯上皇宮。請討賴家。宣旨不許。奔匿吉野。鎌倉部將小山朝政鎮京師。索獲斬之。長茂從子資盛據越後鳥坂。賴家遣佐佐木盛綱討平之。

二年壬戌秋七月。詔以賴家爲征夷大將軍。叙從二位。時年二十。冬十月。內大臣源通親薨。十二月。基通罷攝政。左大臣藤原良經代之。良經兼實子也。

三年癸亥秋八月。鎌倉執政北條時政殺大將軍源賴家子一幡。及其舅比企能貞。遂幽賴家子伊豆。立賴家弟千幡。九月。詔賜千幡名實朝。就拜爲征夷大將軍。時甫十二歲。初賴家有疾。頗危篤。其子一幡能負女所生也。時政議繼嗣。割

關東二十八國守護職傳於千幡能負以爲不可使其女密告之賴家賴家召能負謀討北條氏政子在屏後聞之書報時政時政給能負招致擊殺之比企氏子弟挾一幡據小御所遣兵攻麿之賴家病間聞之怒令和田義盛討時政義盛告之時政故至於此

賴襄曰經營天下建立大業者誰不欲使其子孫長守之哉於是爲除其所忌者以託之所信者人人皆然雖然當信者未必可託也

當忌者未必可除也並存當信當忌者以使相制是可謂之善慮子孫已源賴朝藉父祖餘威爲其舊部曲所擁戴終得總海內之兵權故忌其同姓恐其亦爲吾所爲也如弟義經之威名著軍中最其所忌也故決意除之不必待柁原景時之讒而然也而後託其子於妻父以爲在彼亦爲外孫吾雖死當代吾以扶植之是真當信當倚者也嗚呼亦何圖子孫之死其所信倚者手哉大凡信外戚而

忌骨肉。習俗之私見也。夫賴家嬖小臣至橫  
恣無忌。以失士心。固也。然吾觀其所嬖者。槩  
皆比企氏支族也。得非亦視父所爲專親信  
戚黨乎。於是子之戚與父之戚交鬪。而源氏  
之業墮矣。當是之際。如大江廣元。中立自全。  
莫足恠焉。所恠者。畠山重忠。稱忠鯁不倚者。  
亦助北條。伐比企。殺其君之子而不恤。何哉。  
無他。亦助戚黨焉爾。已而重忠終斃於北條。  
與源氏無以異。甚矣。私見之難免也。賴朝何

不近鑒之王家乎。王家所以衰者。非由於專  
信倚外家耶。王家古制。以親王視政。王族賜  
姓者。每與藤原氏參列相府。是先王之遠慮  
深識也。守而不變。則何至於彼耶。今使賴  
朝亦能存範。賴義經等。各以爲數國地頭。雖  
不列幕府評定。每有大議。必參焉。則北條氏  
有所忌憚。而不敢專也。唯其偏信外戚。無復  
鈐制之者。是以一暝而禍作。中外環視。而莫  
敢齟齬。故曰。母若並存。所信所忌也。夫人不

可無所忌也。吾獨任吾所信者。吾所信者。獨行胸臆。何以禁之。故使其亦有所忌。夫吾所信者。實非吾所當信也。吾所忌者。實非吾所當忌也。吾所信者之所忌也。並存之。天下相忌相憚。而子孫得以守業於其間。非脫習俗之見。而深見天下之機者。安足與論於此。

元久元年。甲子夏六月。北條時政殺畠山重忠。初重忠子重保在京師。與前武藏守源朝雅因飲酒相詬。朝雅與重忠皆時政女壻。而朝雅所娶。其後妻牧氏出。故牧氏怒。時政令子義時給致重忠。殺之於途。秋閏七月。北條時政謀廢大將軍實朝。立源朝雅。事覺。令時政削髮。并其妻牧氏。放於伊豆。以時政子義時代執政。殺朝雅。北條時政殺比企能貞。又幽殺將軍賴家。已而惑於後妻。殺畠山重忠。又謀廢將軍實朝。



立源朝雅。事發放於伊豆。而子義時代執權  
 焉。賴襄曰。時政之姦猾無論可也。而視其情。  
 有不可曉者。夫其視賴家之病篤。欲分其業。  
 傳其子與弟者。慮比企氏之撓己權。似也。及  
 能負不是其議。而告之賴家事已迫矣。故殺  
 能負。幽賴家。亦不得不然也。至於殺之則甚  
 矣。雖然猶曰。以一幡故懼其讎己也。至謀廢  
 實朝立朝雅。何哉。兩外孫也。已殺其一。又廢  
 其一。而欲與之於婿。豈曰生乎彼者前妻女

也。故不愛而殺之。廢之。配於此者後妻女也。  
 故愛而立之乎。重忠亦非其婿乎。而殺之何  
 哉。兩女夫也。一殺之。一欲立之。亦曰所配有  
 前後妻出之異乎。何其用情之迂繆也。且使  
 終能立朝雅乎。則往日之賴朝依然也。何若  
 存實朝。已據外祖之重乎。豈其老悖。智慮顛  
 倒乎。抑姦之極。反歸於愚乎。蓋時政初擁賴  
 朝舉事。非為賴朝計也。欲借之以樹其私也。  
 唯私也。故愛憎變焉。賴朝之威壓已。雖既沒。

其子臣視已。故欲援朝雅以市新恩乎。彼雖長君。與賴朝父子。勢當懸絕也。重忠者。不從之者也。故先除之乎。或曰。此出於義時之為也。時政垂七十。猶不舍權。而義時已強矣。故欲速也。其曰父惑後母者。誰同母女兄之說也。其曰欲立朝雅者。怵錫也。

二年。丑春正月。天皇加元服于紫宸殿。

建永元年。丙寅春三月。盜殺攝政藤原良經。初大

納言藤原宗賴。其妻承明門院之母之妹也。宗

賴因是有寵於上皇。宗賴沒。再嫁大政大臣賴

實。賴實又有寵。及帝元服。良經女將入內。上皇

止之。納賴實女。已而良經被殺。以左大臣藤原

家實為攝政。尋改攝政為關白。

承元元年。丁卯夏四月。前關白藤原兼實薨。

二年。戊辰春。敕禁專修念佛宗配。僧源空於土佐。

182  
16  
174

四年。庚午冬十月。天皇禪位於皇太弟守成。初上皇深愛守成。故使帝早遜位。自是稱上皇曰本院。

日本政記卷之十

